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新字第110551230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」，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新竹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北視)111年度收視費用如下：

(一)新竹縣111年度收視費用每月每戶：

- 1、方案A（包含27個有線電視頻道）：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，雙月繳400元，季繳600元，半年繳1,200元，年繳2,400元。
- 2、方案B：每月570元，雙月繳1,140元，季繳1,695元，半年繳3,360元，年繳6,600元。方案B享長繳優惠，季繳每月優惠5元（565元x3月=1,695元）、半年繳每月優惠10元（560元x6月=3,360元）、年繳每月優惠20元（550元x12月=6,600元）。

(二)北視回饋訂戶，提供「BBC Earth」、「BBC Lifestyle」、「BBC CBeebies」3個收費頻道或與其等值

之收費頻道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供方案B訂戶免費收視。

(三)北視111年得收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或月租費供訂戶擇一挑選（註：保證金會於機上盒回收時退回；月租費係每月繳納之機上盒租金，回收時不退回），金額依各規格分別為：單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或繳交月租費120元；雙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1,500元或繳交月租費200元；雙向機上盒(高階)2,000元或繳交月租費250元。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裝機、復機、移機及分機裝置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：

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整。
- (二)單一分裝機費：於主機裝設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- (三)復機費：

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（含三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有線播送系統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三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四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800元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，其收費高於前開收視費用者，系統經營者應就收視戶多繳部分主動展延收視期限或退費，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視費用者，依原契約所訂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。

四、北視對於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(方案A或B之訂戶皆適用)，按本府核准收視費用之半價收費(僅方案B之訂戶適用，方案A不適用)。

五、北視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。

六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

訂定書面契約，載明頻道數量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為準）及內容；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規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對於消費爭議事件，依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楊文科

